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靜儀

電話: 03-8227171#306、307 電子信箱: 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300812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銓敘部原函 (376550000A 1130081284 ATTACH1. pdf)

主旨:關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17條 第6項所定,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歲之 規定,業經民國113年3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180次會議 決議仍予維持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4月26日部退三字第 1135691363號函辦理,並附銓敘部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退撫法第17條第1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,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,年滿60歲,應准其自願退休,具原住民身分者,降為55歲,但應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,逐步提高其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,並由銓敘部每5年檢討1次,報考試院核定之。
- 三、茲以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至112年間,內政部公布之 全體國民簡易生命表及原住民簡易生命表為基準進行分 析,以二者平均餘命之差距,尚無顯著變化。爰關於退撫







法第17條第6項所定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55 歲之規定,經銓敘部擬具書面檢討報告函陳考試院旨揭會 議審議後,決議仍予維持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4/09:001文





